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文件及相关资料，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举行了专门会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行业惯例，程序合法、规范。同时薪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的

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岗位职责，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方案的制定是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高管人员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的综合考虑，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合理、公正、具有激励作用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由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实际控制人既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瑜强、陈强灵、周蕤
2025 年 4 月 21 日